

## 十一、磋商业绩承诺函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内容	备注
1	舒城县万佛湖白鹿排水渠建设项目	新建钢筋砼矩形集道 126.76m, 集道清淤整治 1170 米, 新开挖持水道 107n 果道过坡靠板护砌修复长 606 米, 新建节制闸 1 座, 新建机耕桥 2 中。新建下涵 1 座。	
2	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青墩村垂钓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（二期）	休闲垂钓塘、生态养殖塘、廊亭工程、排水沟工程、池塘供水管网工程, 以及基地围栏、大门、停车位等附属工程。	
3	张母桥镇长堰村中庄闸、汪庄闸重修工程项目	中庄闸、汪庄闸重修	
4	万佛湖镇 2023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-龙河村九井河（雨林段）除险加固及沃孜村开岭组水塘清淤工程	河通治理 460m, 堤顶道路 472m, 护坡 308m。	
5			
.....			

注: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;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, 如磋商文件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, 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